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朋

選任辯護人 李庚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承朋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及應完成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同欄第4行所載「不詳地點」，應更正為「苗栗縣某處」；同欄第5行所載「湯運章所有」，應更正為「湯運章與他人共有」；證據部分應增列「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被告吳承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就事業廢棄物而言，所稱「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乃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

01 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  
02 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  
03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  
04 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  
05 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  
06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  
07 者，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  
08 環境保護署訂頒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09 準」第2條第1、2、3款分別定有明文（如為一般廢棄物，則  
10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  
11 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7款、第11款及第13款規定）。又廢棄物  
12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  
13 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同法第41  
14 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  
15 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6 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駕駛車輛載運廢棄物傾倒之  
17 行為，即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清  
18 除」行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7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查被告知悉共犯羅仕宏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  
20 可文件，而委託該人駕車傾倒本案廢棄物，應屬「清除」廢  
21 棄物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22 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23 (二)被告與共犯羅仕宏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4 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至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刑度等語，  
26 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規定，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7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即使予以宣告  
28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犯罪情節輕重等  
29 相關事由，僅屬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量刑輕重之參考事  
30 項，尚不能據為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法原因（最高法院  
31 108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違反

01 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30號判決論罪  
02 科刑確定，竟仍不知警惕而再犯本案，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  
03 酌減其刑，附此敘明。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共犯羅仕宏並未領  
05 有廢棄物清除之許可文件，竟仍委託傾倒本案廢棄物至本案  
06 土地，危害該處之公共環境衛生，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  
07 傾倒本案廢棄物之數量、堆置時間，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08 手段、情節、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家庭、經濟與  
09 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1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雖因  
1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30號判決  
13 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確定，然緩刑期滿未經撤  
14 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與未受刑之宣告者同）等節，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  
16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堪認應具悔悟之意，經此偵、審  
17 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開各  
18 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9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復斟酌被告所為仍  
20 屬犯罪行為，為使其確實心生警惕，實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  
21 要，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向  
22 公庫支付新臺幣15萬元（此部分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23 及應完成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以確保緩刑宣告能收具體  
24 成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  
25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  
26 向法院聲請撤銷。再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  
27 所定之事項，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8 束，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另依上開規定，併  
29 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31 第4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74條第1項第1

01 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逕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魏妙軒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7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9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0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2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3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4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5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6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7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8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9 附件：

3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3640號

01 被 告 吳承朋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3 巷0號6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吳承朋乃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之泰利  
09 企業社負責人，經營資源回收、園藝服務、紙鐵五金回收、  
10 路樹修剪等項目，明知處理廢棄物應委託取得許可文件之業  
11 者始得為之，詎其竟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  
12 1年5、6月間起，至同年9、10月止，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  
13 羅仕宏（另行起訴）清除樹枝、樹葉等一般事業廢棄物，羅  
14 仕宏遂指示潘文基（另行起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拖  
15 車（約可載運50立方米一般事業廢棄物），前往吳承朋指定  
16 之地點載運樹枝、樹葉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至苗栗縣○○鄉  
17 ○○○段00地號土地、同段38-1地號土地、同段38-2地號土  
18 地、同段38-4地號土地、同段38-6地號土地、同段38-10地  
19 號土地、同段38-3地號土地、同段38-8地號土地、同段38-9  
20 地號土地、同段702地號土地、同段706地號土地、同段714  
21 地號土地、同段728地號土地、同段9004-1地號土地、同段9  
22 004-3地號土地等15筆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傾倒，潘  
23 文基每趟均會一併向吳承朋或其指定之人收取新臺幣（下  
24 同）1萬8,000元，潘文基收取費用後，於每趟傾倒一般事業  
25 廢棄物時，會從中扣除1萬元作為自己之報酬，餘款則交給  
26 羅仕宏，羅仕宏則支付每趟3,500元之報酬給羅本明（另行  
27 起訴），共計20趟次（約1,000立方米一般事業廢棄物）。

28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吳承朋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羅本明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證明本案土地提供給另案被告羅仕宏、潘文基等人用作傾倒樹枝、樹葉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羅仕宏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證明由其指示另案被告潘文基至被告吳承朋指定之地點載運樹枝、樹葉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本案土地傾倒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另案被告潘文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另案被告張德忠、張祝崑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證述	證明本案土地被用作傾倒樹枝、樹葉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犯罪事實。
6	被告吳承朋與另案被告羅仕宏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7	本署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厭場開挖照片影本、複丈成果圖、112年10月25日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及稽查照片影本	證明本案土地被用作傾倒樹枝、樹葉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犯罪事實。
8	111年8月11日檢舉情資照片、111年8月11日下午3時30分員警現場勘查照片、本段轄管「台72線28k+600	證明本案土地被用作傾倒樹枝、樹葉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犯罪事實。

01

出礦坑路段」橋下遭傾倒廢棄物現場會勘資料、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9月22日環廢字第1110062345號函、111年9月16日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及稽查照片、員警歷次採證照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4月17日環署督字第1120014585號函	
--	--

02

二、核被告吳承朋所為，係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5款前段之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罪嫌。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蔡明峰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江椿杰

13

所犯法條：

1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5款前段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6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9

2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1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 01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02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3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4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5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6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